

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、驗船師、第1次食品技師考試、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、普通考試地政士、專責報關人員、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、特種考試中醫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50120 全一頁

等 別：普通考試

類 科：地政士

科 目：土地法規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現行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及內政部所頒「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」，對共有土地或建物之處分及優先購買權有明確之規定，惟所稱「處分」，其意涵為何？「優先購買權」之性質又如何？另假設甲、乙、丙、丁 4 人共有土地 10 公頃，其應有部分各 4 分之 1。茲甲、乙、丙 3 人以其應有部分合計超過 3 分之 2，依上述土地法規定，將共有土地全部出賣於戊，事前並未通知丁優先購買，丁知悉其事後，是否得向甲、乙、丙、戊主張優先購買權？理由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「照價收買」為執行平均地權條例之重要手段，茲請就該條例之規定，說明得實施照價收買之情形有那些？又照價收買土地之地價如何計算？（25 分）
- 三、依土地徵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，已依法徵收之土地，在那些情形之下，需用土地人應辦理撤銷徵收？又申請撤銷徵收之時機為何？對該條例施行前公告徵收之土地，如何適用處理其撤銷徵收案件？（25 分）
- 四、地政士於執行業務時，不得有那些行為？又如有違反者，如何予以懲戒？（25 分）